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106.5.31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6.4.20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6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核備通過

104.11.2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第 7 次校教評核備通過

104.03.2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2.24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訂定科技法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各系所應依校院相關規定訂定系所級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送本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本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項如下：

- 一、本委員會復審本學院教師之升等。申請人應由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所訂定之辦法進行初審，合乎標準者送院參加升等評選。
- 二、本委員會審議各系所依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所訂定之初審辦法。
- 三、申請人未按校方規定升等作業時間內提出申請者，處於進修或借調期間者，本委員會皆不予受理。
- 四、評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委員參與評審，評審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或教授委員參與評審。

第四條 本學院各系所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下列三項送審資料送所屬系所單位彙整：

- 一、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參考著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七份；代表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代表作、參考著作，以已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尚未出版之代表作、參考著作，應在六月一日以前提出已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 二、教學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等）。
- 三、服務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
- 四、申請人若未提供上述三項送審資料，不得進行審查作業。  
擬升等教師將送審資料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後，逾收件期限（六月一

日)即不得抽換。但依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剔除者，不在此限。

系所教評會依前項後段規定通知擬升等教師補件或剔除者，如擬升等教師因個人因素延誤，致影響升等權益，由擬升等教師自負責任。

送審資料經系所級教評會送請校外著作審查人審查後，擬升等教師即不得申請撤回，應依程序審議其升等案。

第五條 研究成果之評定要項如下：

- 一、申請人所提著作包括學術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申請人所提研究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作不得為申請人碩、博士論文經改寫發表之著作，亦不得為前一升等等級之送審代表作。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之代表作若未通過升等，不得再當作下次申請升等之唯一代表作。但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並已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人研究著作應滿足本院升等的基本點數，方得提出申請，基本點數計算如下：副教授升教授，其著作總點數應至少 20 點，以國立交通大學全銜刊登者至少 10 點，並應有一篇以上刊載於外文優良期刊內，外文優良期刊之認定另訂之。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著作總點數應至少 15 點，以國立交通大學全銜刊登者至少 8 點。
- 三、前項著作之計點方式如下：
  1. 外文期刊論文：排序在其所屬領域曾排名第一級每篇以 16 點計，第二級以 8 點計之，其餘每篇以 4 點計之。
  2. 中文期刊論文：排序為第一級者以 5 點計之，第二級 3 點計之，第三級 1 點計之。各級期刊之認定另訂之。
  3. 以學術專書、專書中論文或國際研討會論文作為研究成果者，應敘明該書之出版狀況及影響度，由系所及院教評會評定，比照研究論文計點。
  4. 下列著作經系所及院教評會評定者，比照相當級別之論文期刊計點，惟不得超過研究基本點數三分之一，且不得作為升等代表作。非有明顯重大瑕疵，院教評會應尊重系教評會之評定：
    - (1)對國內外公部門提供之專家意見；
    - (2)專業教學暨服務中心出具之專家意見；
    - (3)指導學生競賽所產生之獲獎書狀或論文；
    - (4)其他經系所教評會認可之著作。

四、前項著作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計標準如下：

1. 與申請人共同發表之學生作者不列入作者數。
2. 若有多數作者(N)，申請人排序(K)之得點，計算公式如次：  
$$[(N-K+1)/(1+2+3\dots+N)]*100\%$$

五、申請人應自評其研究成果，並說明代表作之學術貢獻及影響力（如登載期刊之影響指數或代表作被引用次數）。

第六條 教學成果之評定要項如下：

- 一、五年內教學負荷(含課程名稱、修課人數、開授年級)。
- 二、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等)。教學評鑑中學生評語有明顯不公者，經本委員會決議，得刪除該評語。
- 三、曾獲得之教學獎勵(校、院級教學傑出獎)。
- 四、編寫之教科書與教材及其出版狀況。
- 五、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專題之成效。
- 六、教學理念、效果與課程之改進。
- 七、年資及其他教學相關成果。

申請人應就以上項目自評其教學成果。

第七條 服務成果之評定要項如下：

- 一、校、院、系所、專班、學分班行政事務及各委員會之服務。
- 二、招生及國際交流工作之規劃與推行。
- 三、專業服務暨教學中心之規劃與推行。
- 四、學生競賽之指導與帶領。
- 五、實習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 六、研究中心及研究計畫之推動與經費爭取。
- 七、推廣教育之規劃與推行。
- 八、學術性服務工作，如擔任期刊主編、副主編，主辦研討會等。
- 九、學生輔導之具體事蹟。
- 十、政府機關諮詢、顧問性質工作之參與以及社會服務事蹟等。
- 十一、其他服務相關成果。

申請人得就以上項目自評其服務成果。

第八條 系所級教評會升等評審辦法規範

- 一、系所級教評會應主動向本委員會確認申請人過去五年內所有開授課程之教學評鑑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二、各委員分別就申請人之教學與服務兩項表現進行評分，各項滿

分皆以 100 分計。申請人之教學及服務成績，各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 80 分以上，始符合外審資格。評分未達 80 分之委員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

- 三、系所級之外審委員，由系所教評會推薦名單至少七人，以曾獲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獎、擔任科技部（國科會）復審委員、於該學門有特殊傑出表現者，或近五年內研究成果表現卓著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限。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經院長同意後，決定三位外審委員。
- 四、審查人不得為申請人之指導教授、五年內共同作者、配偶或三等親之親屬及教育部所規範應利益迴避者。
- 五、申請人之教學及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 80 分以上，且研究外審成績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外審委員評定為「傑出」或「優良」者，系所級教評會即應將申請案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 六、未獲系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系所級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不通過之具體理由。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接獲通知五日內以書面說明，向系所級教評會提出復議申請，復議時由系所級教評會委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議，復議以一次為限。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 七、申請人得向系所級教評會提出至多三名擬迴避之外審委員（名單請自行彌封交予系所級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

#### 第九條 院教評會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委員會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時始得開會。進行評審前，各申請人得對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進行口頭報告，系所主管或教評會委員得就其書面說明予以補充引薦。
- 二、外審意見有不利於升等教師之陳述時，召集人應於本委員會開會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說明。
- 三、申請人之教學與服務兩項目，以系所級之評分為原則，非有重大事由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予變更。
- 四、院級外審委員以曾獲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獎、擔任科技部（國科會）復審委員、於該學門有特殊傑出表現，或近五年內研究成果表現卓著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限，由系所級教評會擬定至少七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人選不得為系所級之著作審查人員）。本委員會得於前開著作審查人選參考名單中增列與

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人選，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同意後，自名單中決定四位外審委員。

- 五、申請人著作審查過程中，若有審查人提出學術倫理之疑義或本委員會對審查意見之客觀性有合理懷疑時，召集人得將評審意見轉請當事人提出書面說明後，送該審查人重新評分，或另送外審委員審查。
- 六、本委員會對於申請人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外審意見。
- 七、著作審查人應對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
  - (甲)傑出 (Excellent)
  - (乙)優良 (Good)
  - (丙)普通 (Average)
  - (丁)欠佳 (Below Average)。

外審成績應獲全體外審委員(包括院級四位與系所級三位，共計七位)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傑出」或「優良」。且升等副教授者，應有四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升等教授者，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教學及服務成績並達 80 分以上，始推薦升等。

教學及服務兩項目合計平均達 90 分以上，且升等著作有一篇以上以國立交通大學全銜刊載於第一級外文期刊，而外審結果亦符合前項之勾選「傑出」或「優良」比例者，亦得推薦升等。

第十條 未獲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召集人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通過之具體理由。申請人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五日內以書面說明，向本委員會提出復議申請，復議時經院級教評會委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議，復議以一次為限。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後亦同。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 101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且取得升等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原有規定。